

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文件

沪水务定额〔2018〕2号

关于调整本市“水务基本建设工程和维修养护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率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非城镇户籍外来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工作，维护外来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沪府〔2017〕48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保险费率等问题的通知》（沪人社福发〔2016〕3号）要求，现对本市水务基本建设工程和维修养护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率进行调整，即日起施行。

一、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以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

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进行招标的施工项目，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规费项目中列支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包括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的社会保险费，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取费费率固定统一。投标人在投标时分别

填报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的社会保险费金额，两项合计后列入评标总价参与评标。

三、本通知即日起施行。原《关于调整本市水利工程造
价中社会保险率及住房公积金费率的通知》（沪水务定额
[2016]3号）同时废止。

各相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若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
馈至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

特此通知。

附件：社会保险费率表及住房公积金费率表

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

2018年5月2日

抄送：局建管处、计财处、科信处、市市场管理总站

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

2018年5月2日印发

附件

社会保险费率表及住房公积金费率表

表 1 社会保险费率表

工程类别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管理人员	生产工人	合计
水利	建筑工程	人工费	5.21%	37.79%	43.00%
	安装工程	人工费	5.21%	36.44%	41.65%
	维修养护工程	人工费	5.21%	39.70%	44.91%
给水(给水管 道工程)	建安工程	人工费	5.21%	33.13%	38.34%
	维修养护工程	人工费	5.21%	37.60%	42.81%
排水(排水管 道、排水构筑 物)	建筑工程	人工费	5.21%	38.07%	43.28%
	安装工程	人工费	5.21%	36.70%	41.91%
	维修养护工程	人工费	5.21%	39.70%	44.91%

表 2 住房公积金费率表

工程类别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水利	建筑工程	人工费	1.84%
	安装工程	人工费	1.49%
	维修养护工程	人工费	1.84%
给水(给水管 道工程)	建安工程	人工费	1.68%
	维修养护工程	人工费	1.57%
排水(排水管 道、排水构筑 物)	建筑工程	人工费	1.96%
	安装工程	人工费	1.59%
	维修养护工程	人工费	1.58%

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发文稿纸

签 发		审核意见	
拟办意见			
文件标题	关于调整本市“水务基本建设工程和维修养护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率的通知		
发文号	沪水务定额〔2018〕2号	文种	通知
密 级	<input type="checkbox"/> 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机密 <input type="checkbox"/> 绝密	保密期限	
政府信息 公开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依申请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国家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商业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个人隐私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其他不予公开的情形	
附 件	社会保险费率表及住房公积金费率表		
主送单位	各有关单位		
抄送单位	局建管处、计财处、科信处、市市场管理总站		
主办部门	拟稿人	负责人	会稿
办 公 室	核稿人		单位
打 印 人		校对入	年 月 日发出（共印 份）
备 注			